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編號：23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7日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2022年6月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 僅供識別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受委代表可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之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之通函第2頁關於為嘗試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措施，有關措施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及進行健康申報
 - 建議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 將按照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在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士人數，以免過於擁擠
9.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為推動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防控及保護出席會議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0. 本公司或會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相關措施進一步發布公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李浩中先生及葉向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